

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4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4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5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0
§ 12 备查文件目录	6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3
12.2 存放地点	63
12.3 查阅方式	6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14	
交易代码	0103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512,185,081.6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A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10314	01486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509,666,972.14 份	2,518,109.4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主动管理的投资策略，重点投资于内需增长主题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对股票、债券和货币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深入分析，合理预测各类资产的价格变动趋势，确定不同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 2、内需增长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内需增长”指随着中国经济发展、结构转型升级以及人均收入提高，在消费、医疗、教育、娱乐、房地产、消费电子、现代服务业等各个方面产生的需求增长，以及随之而来的产业链发展机会。未来随着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经济改革政策的调整，内需增长的外延将会逐渐扩大。同时，本基金将对有关公司的发展进行密切跟踪，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相关上市公司的范围也会相应改

	变，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界定标准。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自上而下行业配置和自下而上个股选择的基础上，依靠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个股精选。 4、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主要债券投资策略包括：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策略、公司/企业债券策略、可转换债券策略等。 （2）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基本要素研究，结合相关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谨慎参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可转债投资策略 在价值权衡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审慎进行可转换债券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毛慧	任航
	联系电话	(0755)88318883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im-disclosure@morganstanley.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95599
传真		(0755)82990384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01-04 室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518048	100031
法定代表人		ZHOU WENTONG（周文桐）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普通合伙)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2 年 1 月 26 日 (新增 C 类份额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A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C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A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C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A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1,575,364.90	-701,955.47	-69,518,652.28	-430,217.56	-125,666,412.41	-320,212.79
本期利润	-44,422,775.83	-273,265.28	-74,797,907.93	-520,236.34	-120,788,083.54	-757,934.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10	-0.0816	-0.1215	-0.1346	-0.1819	-0.285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11%	-16.41%	-19.36%	-21.47%	-25.17%	-40.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35%	-13.70%	-17.59%	-17.91%	-20.15%	-12.9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	-281,369,402.7	-1,757,110.1	-252,953,811.1	-1,731,595.9	-199,380,381.2	-1,525,552.7

可供分配利润	5	6	5	3	9	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521	-0.6978	-0.4299	-0.4981	-0.3082	-0.383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1,763,911.78	1,229,025.09	335,505,310.30	1,966,104.67	447,521,461.54	2,744,456.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940	0.4881	0.5701	0.5656	0.6918	0.689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0.60%	-38.32%	-42.99%	-28.52%	-30.82%	-12.9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 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00%	1.36%	-1.36%	1.39%	-3.64%	-0.03%
过去六个月	4.71%	1.33%	11.43%	1.33%	-6.72%	0.00%
过去一年	-13.35%	1.26%	12.66%	1.07%	-26.01%	0.19%
过去三年	-42.98%	1.40%	-14.31%	0.94%	-28.67%	0.46%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50.60%	1.39%	-13.50%	0.94%	-37.10%	0.45%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09%	1.37%	-1.36%	1.39%	-3.73%	-0.02%
过去六个月	4.50%	1.33%	11.43%	1.33%	-6.93%	0.00%
过去一年	-13.70%	1.26%	12.66%	1.07%	-26.36%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38.32%	1.41%	-10.55%	0.95%	-27.77%	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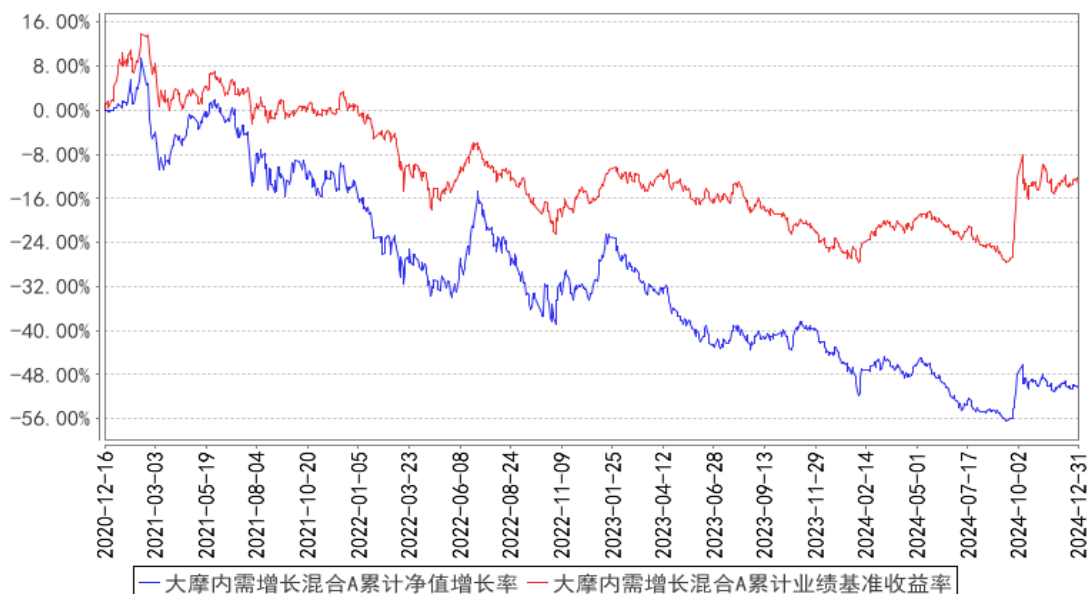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生效。

2、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本基金从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C 类份额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存续。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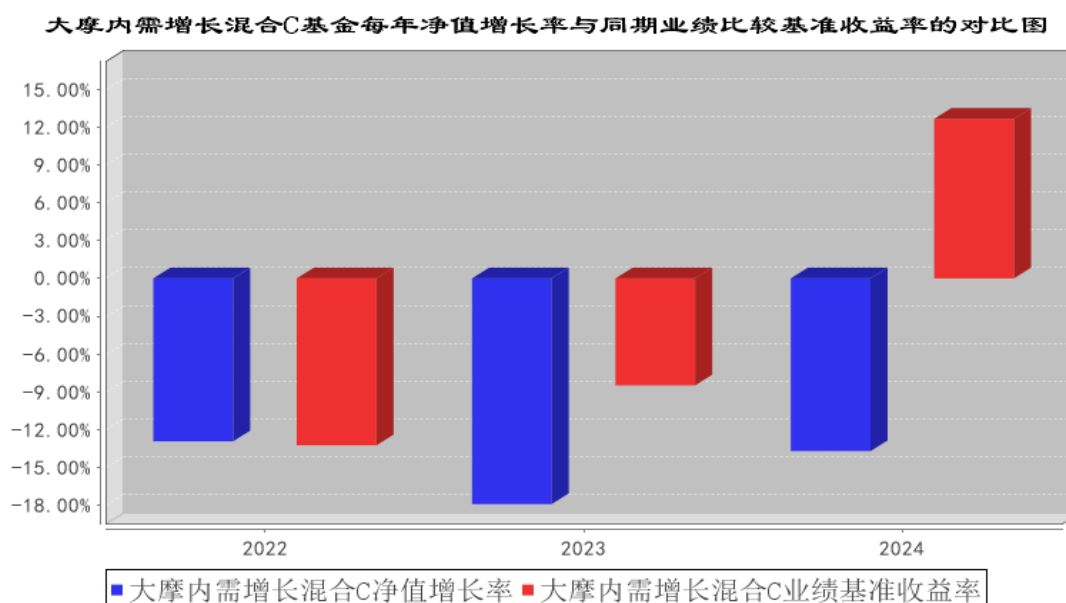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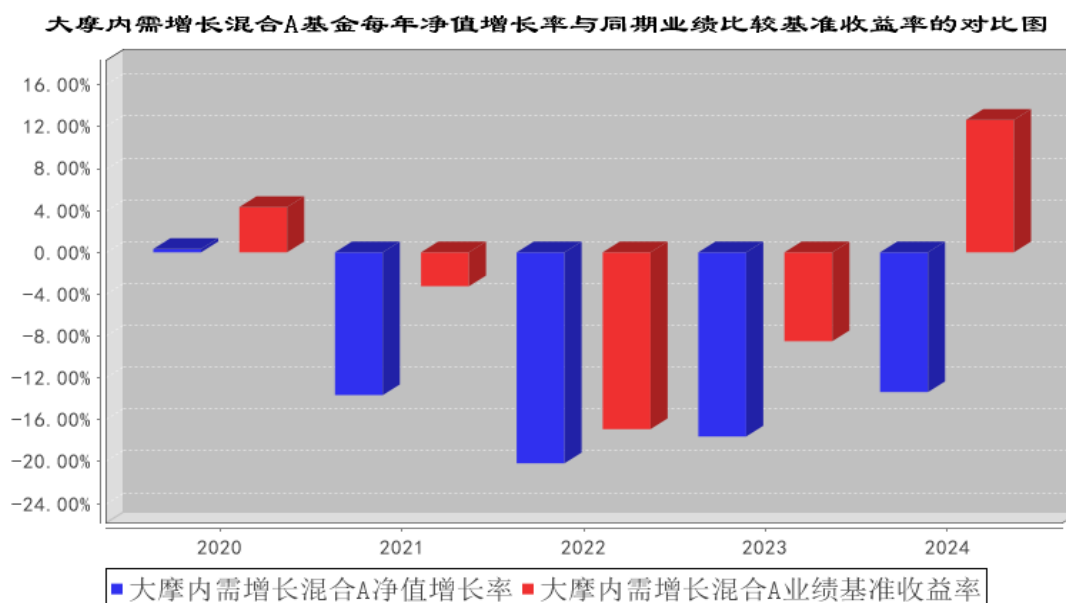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生效。

2、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本基金从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 C 类份额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存续。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生效，上述指标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进行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本基金从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C 类份额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存续。上述指标在份额开始存续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进行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外国法人独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为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 36 只公募基金，其中股票型 4 只，混合型 19 只，指数型 2 只，债券型 11 只。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沈菁	基金经理	2024 年 7 月 17 日	-	10 年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机构销售、研究发展部煤炭行业分析师。2017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2024 年 7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曾担任摩根士丹利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 大 鹏	研究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2 日	16 年	中山大学金融学博士，注册会计师 (CPA)。曾任长春工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教师，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医药行业研究员。2010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管理部研究员、总监助理、副总监，现任研究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摩根士丹利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沪港深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

					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分析体系。

基金管理人的公平交易管理涵盖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管理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也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以及其他相关系统实现了有效系统控制，通过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异常交易的识别与分析、公平交易的分析与报告等方式实现了有效的人工控制，并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回顾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及流程，实现公平交易管理控制目标。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

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 A 股市场经历了先抑后扬，在九月底政策催化下市场大幅反弹，全年主要指数录得上涨，上证指数上涨 12.67%，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4.68%，中证 800 指数上涨 12.20%，创业板指上涨 13.23%，国证 2000 指数下跌 0.73%，红利和周期方向在上半年占优，四季度以后转向成长风格和小市值风格。行业方面中信行业指数出现较大分化，全年维度，银行、非银、家电、通信和交运等领涨，医药、农业、社服、房地产和食品饮料等内需消费相关领跌。

本基金 2024 年三季度在策略上进行了调仓，在行业和个股层面更加均衡布局，在全市场中寻找内需增长相关的方向，通过自上而下考虑宏观和中观变量，结合自下而上选股，考察个股业绩增长与估值的匹配情况，以期通过相对分散化配置来更好的控制回撤。我们对以下几个方向进行了重点配置：具备稳定盈利能力的金融，交运和公用事业，红利资产在利率下行趋势下有长期战略配置价值；“以旧换新”等政策推动下带动部分内需相关产业链上涨，在该方向上布局取得一定的效果。全年维度本基金跑输业绩比较基准，食品饮料、医药、非银等方向上的配置拖累较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0.4940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4940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66%；C 类份额净值为 0.488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4881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6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本基金认为国内政策对市场信心带来较大提振作用，现阶段市场活跃度和风险偏好已有所回升。同时我们看到近几个月宏观经济数据出现部分企稳迹象，住房销售出现一定程度回暖，后续需要观察国内经济数据改善的持续性。全球进入降息通道，美联储降息节奏有所放缓，2025 年的不确定来自中美关系变化，以及后续关税的落地情况。具体来看，“以旧换新”等政策

仍是拉动内需的重要着力点，叠加 AI 应用产业趋势的明朗化，消费电子等相关行业方向值得重点布局；在国内经济增速降档、结构转型期，国家重点支持的具备国产替代逻辑的高端制造业仍值得重点关注；同时利率下行的大背景下，部分盈利持续稳定，低估值高分红的行业具有长期配置价值。

本基金将坚持价值投资理念，积极寻找与“内需增长”相关的优质成长公司，力争为持有人取得基金资产的增值。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同时，通过开展日常监控、例行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形成改进方案并跟踪落实。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完成的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开展专项检查工作。专项检查范围覆盖投资研究交易、基金销售、基金运营等方面。同时，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网下投资者适当性自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自查工作。

（2）做好日常监控工作。通过监控基金投资运作、优化关键业务流程、审核宣传推介材料、监督后台运营业务等工作，加强日常风险监控，规范基金投资、销售以及运营等各项业务管理，保障公司和基金运作合法合规。

（3）通过制度定期回顾机制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同时，适时解读监管政策与要求，组织落实证券交易费用管理、程序化交易管理、网下投资者管理、反洗钱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起覆盖公司业务各个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保障公司合规、安全、高效运营。

（4）加强员工合规行为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业务环境的变化不断修订、充实培训材料并组织开展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员工风控意识及合规意识。

（5）加强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风险管理。组织对新产品、新业务的合规性进行评估，保障新产品和新业务合规落地。

2025 年，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加强风险控制，保障公司和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基金运营部的业务条线负责人)以及相关成员(包括研究管理部负责人、固定收益投资部信用研究员、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由于基金经理、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列席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

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68621_B1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

	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昌华	胡莲莲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25,441,787.05	71,231,126.02
结算备付金		215,897.05	306,958.19
存出保证金		106,235.21	59,81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30,657,107.88	275,271,186.99
其中：股票投资		230,657,107.88	275,271,186.9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71.38	14,97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256,422,398.57	346,884,062.45
负 债 和 净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2,560,235.13	7,086,794.41
应付赎回款		318,443.32	1,598,882.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1,172.97	347,636.77
应付托管费		43,528.82	57,939.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417.81	688.0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245,663.65	320,705.90
负债合计		3,429,461.70	9,412,647.4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512,185,081.60	591,935,391.91
未分配利润	7.4.7.12	-259,192,144.73	-254,463,976.94
净资产合计		252,992,936.87	337,471,414.9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56,422,398.57	346,884,062.45

注：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0.4940 元，基金份额总额 509,666,972.14 份；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0.488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18,109.46 份。大摩内需增长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 512,185,081.6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0,592,256.27	-68,507,936.86
1. 利息收入		326,508.15	352,105.5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326,508.15	317,529.1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4,576.3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8,506,005.71	-63,521,573.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113,475,044.15	-69,276,305.9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89,556.9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4,879,481.51	5,754,732.51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7.4.7.20	67,581,279.26	-5,369,274.4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21	5,962.03	30,805.43
减：二、营业总支出		4,103,784.84	6,810,207.4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336,554.19	5,636,892.95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556,092.37	939,482.1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6,686.77	9,777.33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23	204,451.51	224,054.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44,696,041.11	-75,318,144.2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4,696,041.11	-75,318,144.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696,041.11	-75,318,144.27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91,935,391.91	-	-254,463,976.94	337,471,414.9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91,935,391.91	-	-254,463,976.94	337,471,41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9,750,310.31	-	-4,728,167.79	-84,478,47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4,696,041.11	-44,696,041.1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9,750,310.31	-	39,967,873.32	-39,782,436.9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279,830.63	-	-5,056,038.38	5,223,792.25
2. 基金赎回款	-90,030,140.94	-	45,023,911.70	-45,006,229.2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12,185,081.60	-	-259,192,144.73	252,992,936.8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50,884,992.50	-	-200,619,074.80	450,265,917.7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50,884,992.50	-	-200,619,074.80	450,265,91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8,949,600.59	-	-53,844,902.14	-112,794,502.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5,318,144.27	-75,318,144.27
(二)、本期基金	-58,949,600.59	-	21,473,242.13	-37,476,358.46

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 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不收取前端申购费, 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 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 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 摩根士丹利华鑫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 其中投资于内需增长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同时, 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

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

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

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本基金履行了基金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级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

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5,441,787.05	71,231,126.02
等于：本金	25,436,825.99	71,214,737.44
加：应计利息	4,961.06	16,388.58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5,441,787.05	71,231,126.0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20,913,675.85	-	230,657,107.88	9,743,432.0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20,913,675.85	-	230,657,107.88	9,743,432.0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33,109,034.22	-	275,271,186.99	-57,837,847.2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	-	-	-

黄金合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33,109,034.22	-	275,271,186.99	-57,837,847.2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债权投资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

7.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82	120.5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66,161.83	121,085.32
其中：交易所市场	66,161.83	121,085.32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79,500.00	199,500.00
合计	245,663.65	320,705.90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88,459,121.45	588,459,121.45
本期申购	8,390,945.45	8,390,945.4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7,183,094.76	-87,183,094.7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09,666,972.14	509,666,972.14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476,270.46	3,476,270.46
本期申购	1,888,885.18	1,888,885.1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847,046.18	-2,847,046.1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518,109.46	2,518,109.46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07,422,841.98	-45,530,969.17	-252,953,811.15
本期期初	-207,422,841.98	-45,530,969.17	-252,953,811.15
本期利润	-111,575,364.90	67,152,589.07	-44,422,775.8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7,628,804.13	1,844,722.49	39,473,526.62
其中：基金申购款	-3,955,223.88	-165,851.09	-4,121,074.97
基金赎回款	41,584,028.01	2,010,573.58	43,594,601.5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81,369,402.75	23,466,342.39	-257,903,060.36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731,595.93	221,430.14	-1,510,165.79
本期期初	-1,731,595.93	221,430.14	-1,510,165.79
本期利润	-701,955.47	428,690.19	-273,265.2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76,441.24	-182,094.54	494,346.7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99,900.39	264,936.98	-934,963.41
基金赎回款	1,876,341.63	-447,031.52	1,429,310.1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757,110.16	468,025.79	-1,289,084.37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19,390.43	310,462.7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475.30	5,411.25
其他	1,642.42	1,655.22
合计	326,508.15	317,529.18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13,475,044.15	-69,276,305.92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113,475,044.15	-69,276,305.92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35,010,387.30	478,264,684.9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47,521,793.68	546,394,675.32
减：交易费用	963,637.77	1,146,315.5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13,475,044.15	-69,276,305.92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3,486.93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76,070.00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89,556.93	-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567,493.25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486,184.00	-
减：应计利息总额	5,239.25	-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6,070.00	-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879,481.51	5,754,732.5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4,879,481.51	5,754,732.51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581,279.26	-5,369,274.43
股票投资	67,581,279.26	-5,369,274.43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67,581,279.26	-5,369,274.43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448.80	30,714.28
基金转换费收入	513.23	91.15
合计	5,962.03	30,805.43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5,000.00	75,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11,451.51	11,054.94
债券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合计	204,451.51	224,054.9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公司股权变更交割手续办理完毕，由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依法受让原股东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

Morgan Stanley 成为实际控制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不再作为本基金关联方。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	-	4,709,483.80	0.80

注：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不再作为本基金关联方。

7.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3,444.17	0.80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

2.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相关佣金协议已根据此规定完成了更新。

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不再作为本基金关联方。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36,554.19	5,636,892.9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58,790.74	2,802,346.9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677,763.45	2,834,546.02

注：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2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56,092.37	939,482.19

注：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	本期
-------------	----

方名称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A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C	合计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18.25	18.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计	-	18.25	18.2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A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C	合计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17.96	17.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华鑫证券	-	-	-
合计	-	17.96	17.96

注：1、支付 C 类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25,441,787.05	319,390.43	71,231,126.02	310,462.7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相对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谋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检查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公司经营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督察长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分工负责风险监督与控制，前者负责合规风险管理，后者主要负责操作风险和基金投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监督管理；基金经理、投资总监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业务风险进行直接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开放期内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于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未超过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期末，本基金最近工作日确认的净赎回金额未超过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

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5,441,787.05	-	-	-	25,441,787.05
结算备付金	215,897.05	-	-	-	215,897.05
存出保证金	106,235.21	-	-	-	106,23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30,657,107.88	230,657,107.88
应收申购款	-	-	-	1,371.38	1,371.38
资产总计	25,763,919.31	-	-	230,658,479.26	256,422,398.5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18,443.32	318,443.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61,172.97	261,172.97
应付托管费	-	-	-	43,528.82	43,528.82
应付清算款	-	-	-	2,560,235.13	2,560,235.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17.81	417.81
其他负债	-	-	-	245,663.65	245,663.65
负债总计	-	-	-	3,429,461.70	3,429,461.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763,919.31	-	-	-227,229,017.56	252,992,936.87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1,231,126.02	-	-	-	71,231,126.02
结算备付金	306,958.19	-	-	-	306,958.19
存出保证金	59,814.58	-	-	-	59,81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75,271,186.99	275,271,186.99

应收申购款	-	-	-	14,976.67	14,976.67
资产总计	71,597,898.79	-	-	275,286,163.66	346,884,062.4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598,882.88	1,598,882.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47,636.77	347,636.77
应付托管费	-	-	-	57,939.46	57,939.46
应付清算款	-	-	-	7,086,794.41	7,086,794.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88.06	688.06
其他负债	-	-	-	320,705.90	320,705.90
负债总计	-	-	-	9,412,647.48	9,412,647.48
利率敏感度缺口	71,597,898.79	-	-	-265,873,516.18	337,471,414.9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30,657,107.88	91.17	275,271,186.99	81.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30,657,107.88	91.17	275,271,186.99	81.57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上升 5%	12,060,000.00	16,330,000.00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下降 5%	-12,060,000.00	-16,330,000.00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30,657,107.88	275,271,186.99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230,657,107.88	275,271,186.99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557,699.07	557,699.07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368,050.50	368,050.50
转出第三层次	—	929,384.22	929,384.22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3,634.65	3,634.65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3,634.65	3,634.6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0,657,107.88	89.95

	其中：股票	230,657,107.88	89.9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657,684.10	10.01
8	其他各项资产	107,606.59	0.04
9	合计	256,422,398.5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2,219,795.00	8.78
C	制造业	94,686,988.40	37.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737,360.00	5.03
E	建筑业	3,811,742.00	1.51
F	批发和零售业	2,544,750.00	1.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916,377.00	9.85
H	住宿和餐饮业	2,557,072.00	1.0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38,888.00	2.07
J	金融业	51,875,729.00	20.50
K	房地产业	4,546,324.48	1.8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522,082.00	2.1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0,657,107.88	91.1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01	中国太保	378,900	12,912,912.00	5.10
2	300750	宁德时代	34,800	9,256,800.00	3.66
3	600036	招商银行	232,400	9,133,320.00	3.61
4	600919	江苏银行	928,800	9,120,816.00	3.61
5	002475	立讯精密	199,700	8,139,772.00	3.22
6	000543	皖能电力	977,800	7,734,398.00	3.06
7	300274	阳光电源	98,080	7,241,246.40	2.86
8	603885	吉祥航空	494,500	6,774,650.00	2.68
9	601816	京沪高铁	1,084,300	6,679,288.00	2.64
10	002262	恩华药业	263,800	6,423,530.00	2.54
11	600519	贵州茅台	4,200	6,400,800.00	2.53
12	601318	中国平安	120,300	6,333,795.00	2.50
13	000975	山金国际	388,100	5,965,097.00	2.36
14	601939	建设银行	661,600	5,815,464.00	2.30
15	001965	招商公路	408,500	5,698,575.00	2.25
16	601899	紫金矿业	371,100	5,611,032.00	2.22
17	300347	泰格医药	101,100	5,522,082.00	2.18
18	000403	派林生物	260,500	5,504,365.00	2.18
19	002371	北方华创	14,000	5,474,000.00	2.16
20	601567	三星医疗	170,000	5,229,200.00	2.07
21	600938	中国海油	171,800	5,069,818.00	2.00
22	601825	沪农商行	569,800	4,848,998.00	1.92
23	001979	招商蛇口	443,977	4,546,324.48	1.80
24	000425	徐工机械	502,000	3,980,860.00	1.57
25	601117	中国化学	459,800	3,811,742.00	1.51
26	300760	迈瑞医疗	14,891	3,797,205.00	1.50
27	001872	招商港口	183,200	3,750,104.00	1.48
28	600030	中信证券	127,200	3,710,424.00	1.47
29	600900	长江电力	123,800	3,658,290.00	1.45
30	603737	三棵树	85,300	3,633,780.00	1.44
31	603993	洛阳钼业	485,600	3,229,240.00	1.28
32	600482	中国动力	121,500	2,973,105.00	1.18
33	002648	卫星化学	152,200	2,859,838.00	1.13
34	600585	海螺水泥	120,200	2,858,356.00	1.13
35	002311	海大集团	55,700	2,732,085.00	1.08
36	002126	银轮股份	142,900	2,675,088.00	1.06
37	600941	中国移动	22,500	2,658,600.00	1.05
38	002230	科大讯飞	53,400	2,580,288.00	1.02
39	600754	锦江酒店	95,200	2,557,072.00	1.01
40	000028	国药一致	87,000	2,544,750.00	1.01

41	000651	格力电器	55,900	2,540,655.00	1.00
42	603179	新泉股份	56,600	2,416,820.00	0.96
43	300737	科顺股份	473,000	2,398,110.00	0.95
44	600732	爱旭股份	216,000	2,380,320.00	0.94
45	601225	陕西煤业	100,800	2,344,608.00	0.93
46	600026	中远海能	173,600	2,013,760.00	0.80
47	600276	恒瑞医药	41,700	1,914,030.00	0.76
48	601058	赛轮轮胎	94,600	1,355,618.00	0.54
49	600163	中闽能源	220,800	1,344,672.00	0.53
50	601100	恒立液压	24,000	1,266,480.00	0.50
51	603606	东方电缆	23,500	1,234,925.00	0.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79	人福医药	17,465,321.00	5.18
2	300347	泰格医药	16,333,657.00	4.84
3	300122	智飞生物	15,163,152.00	4.49
4	601939	建设银行	15,019,137.00	4.45
5	600600	青岛啤酒	14,543,230.50	4.31
6	601601	中国太保	11,362,688.00	3.37
7	301333	诺思格	11,255,059.60	3.34
8	600941	中国移动	11,127,874.00	3.30
9	000568	泸州老窖	11,009,590.00	3.26
10	600566	济川药业	10,421,766.00	3.09
11	300750	宁德时代	10,160,870.80	3.01
12	002262	恩华药业	9,649,280.00	2.86
13	688575	亚辉龙	9,588,815.55	2.84
14	000543	皖能电力	9,554,460.24	2.83
15	603369	今世缘	8,298,122.87	2.46
16	000999	华润三九	7,833,983.00	2.32
17	600919	江苏银行	7,726,447.00	2.29
18	600036	招商银行	7,680,677.00	2.28
19	002475	立讯精密	7,667,002.00	2.27
20	300274	阳光电源	7,651,624.25	2.27
21	600129	太极集团	7,536,658.00	2.23
22	000538	云南白药	6,955,850.00	2.06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码			
1	000568	泸州老窖	27,418,128.00	8.12
2	603259	药明康德	27,043,622.37	8.01
3	000858	五 粮 液	25,326,287.28	7.50
4	300122	智飞生物	24,782,453.14	7.34
5	600079	人福医药	22,998,262.20	6.81
6	600519	贵州茅台	21,732,294.00	6.44
7	688575	亚辉龙	20,447,396.26	6.06
8	600809	山西汾酒	20,290,397.00	6.01
9	300760	迈瑞医疗	19,990,485.00	5.92
10	600600	青岛啤酒	14,682,208.00	4.35
11	600998	九州通	13,953,375.42	4.13
12	002262	恩华药业	13,495,353.00	4.00
13	603456	九洲药业	13,263,394.00	3.93
14	300347	泰格医药	10,890,484.00	3.23
15	600566	济川药业	10,828,195.54	3.21
16	601939	建设银行	10,471,379.00	3.10
17	603369	今世缘	9,112,516.00	2.70
18	600941	中国移动	8,991,964.00	2.66
19	000999	华润三九	8,760,831.00	2.60
20	000799	酒鬼酒	8,619,780.00	2.55
21	301333	诺思格	8,411,732.60	2.49
22	600129	太极集团	7,688,723.00	2.28
23	000538	云南白药	7,589,573.00	2.25
24	002376	新北洋	7,037,396.20	2.09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35,326,435.3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35,010,387.3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将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基金将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交易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的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投资策略进行套期保值，以获取超额收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处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106,235.21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371.3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7,606.5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大摩内需 增长混合 A	8,413	60580.88	437957.93	0.09	509,229,014.21	99.91
大摩内需 增长混合 C	301	8365.81	2.02	0	2,518,107.44	100
合计	8,714	58777.26	437959.95	0.09	511,747,121.65	99.9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A	141,007.89	0.0277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C	126.37	0.0050
	合计	141,134.26	0.027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A	0~10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A	0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A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349,772,254.32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88,459,121.45	3,476,270.4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390,945.45	1,888,885.1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7,183,094.76	2,847,046.1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9,666,972.14	2,518,109.46

注：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ZHOU WENTONG（周文桐）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ZHOU WENTONG（周文桐）先生由本公司副总经理转任本公司总经理，王鸿嫔女士于同日离任本公司总经理。

2、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李锦女士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ZHOU HAN（周涵）先生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王鸿嫔女士于同日离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4、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毛慧女士担任本公司督察长，许菲菲女士于同日离任本公司督察长。

5、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何晓春先生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变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履行适当程序，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本基金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 55,000.00 元，其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兴业证券	1	136,492,256.94	12.75	60,862.33	9.70	-
东方财富	1	135,796,341.14	12.69	101,296.52	16.14	-
信达证券	1	134,675,151.	12.58	72,962.63	11.63	-

		58				
国联证券	1	133,290,168.26	12.45	88,186.49	14.05	-
招商证券	1	103,467,679.70	9.67	47,839.31	7.62	-
华西证券	1	73,044,299.00	6.82	51,748.60	8.25	-
德邦证券	2	67,032,727.66	6.26	49,229.74	7.85	-
国投证券	2	60,950,711.77	5.69	27,177.05	4.33	-
中泰证券	1	57,209,054.94	5.34	41,615.91	6.63	-
华泰证券	1	55,161,322.80	5.15	25,992.95	4.14	-
长江证券	1	37,671,541.90	3.52	16,797.93	2.68	-
华福证券	2	26,047,076.71	2.43	19,075.54	3.04	-
太平洋证券	1	19,136,708.00	1.79	8,532.89	1.36	-
中信证券	2	14,706,259.00	1.37	6,557.84	1.05	-
华鑫证券	1	9,333,064.21	0.87	6,574.89	1.05	-
中金公司	1	6,322,459.00	0.59	3,057.91	0.49	-
东兴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其作为交易单元所有人的义务和责任，能够保持交易单元的有效性、合法性。

(2)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3)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4) 合规风控能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 交易服务能力较强，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指导性意见及交易规则，交易设施符合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 研究服务能力较强，能及时、合规、全面地为基金管理人提供专业、审慎的研究服务。

2.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增加租用长江证券 1 个交易单元，减少租用中金公司、东亚前海各 1 个交易单元。

4. 本章节指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3,894,054.00	77.13	-	-	-	-
华西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1,154,384.00	22.87	-	-	-	-
华福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中信证	-	-	-	-	-	-

券						
华鑫证 券	-	-	-	-	-	-
中金公 司	-	-	-	-	-	-
东兴证 券	-	-	-	-	-	-
广发证 券	-	-	-	-	-	-
新时代 证券	-	-	-	-	-	-
海通证 券	-	-	-	-	-	-

注：本章节指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 月 2 日
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3 年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 月 19 日
3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3 年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 月 19 日
4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完善身份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 月 23 日
5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 月 24 日
6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公司官网、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客服相关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 月 26 日
7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直销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2 月 5 日
8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3 月 11 日
9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3 月 22 日

10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3 月 28 日
11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3 月 28 日
1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4 月 2 日
13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4 月 19 日
14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4 月 19 日
15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5 月 1 日
16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5 月 16 日
17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5 月 31 日
18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6 月 14 日
19	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7 月 17 日
20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7 月 18 日
21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7 月 18 日
22	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7 月 18 日
23	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7 月 18 日
24	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7 月 18 日
25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完善身份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7 月 26 日
26	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8 月 8 日
27	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8 月 8 日

28	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8 月 8 日
29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员工名义进行不法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8 月 9 日
30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8 月 29 日
31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8 月 29 日
3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9 月 2 日
33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网上交易系统相关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0 月 11 日
34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0 月 24 日
35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0 月 24 日
36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1 月 15 日
37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1 月 23 日
38	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2 月 3 日
39	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2 月 4 日
40	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2 月 4 日
41	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2 月 4 日
4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